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2017年9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兆丰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张帅
联系人	柳易成

联系电话	0512-62938502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aofe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股票简称	兆丰股份
证券代码	30069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66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邮政编码	311232
董事会秘书	付海兵
联系电话	0571-22801163
传真	0571-22801188
公司网址	www.hzfb.com
电子信箱	stock@hzfb.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兆丰股份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9月，兆丰股份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任东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

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东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

（二）保荐工作主要内容

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至海通证券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之日止，及东吴证券承接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责任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持续督导阶段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兆丰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1,619.04万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兆丰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

张 帅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